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26日	1,500	10个月	否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27日	9,000	76个月	否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13日	1,000	1年	否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3,000	1年	否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26日	1,000	10个月	否
合计	——	15,500	——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2日	9,500	5年	否
合计	——	9,500	——	——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5,000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3.10%，无逾期和违规担保情形。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无不良记录，在以往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五、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 201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

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分红预案。

六、对关联交易的核查及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相应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不存在利益输、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